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通知,获悉海南筑华将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筑华	是	17,010,000	37.38 %	3.16%	2017年3月22日	2020年2月27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40,000	25.14 %	2.12%	2017年3月15日	2020年3月5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37.36 %	3.16%	2017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5,450,000	99.88 %	8.44%			

注:海南筑华是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筑华	是	4,290,000	9.43%	0.80%	否	否	2020年2月29日	2025年2月11日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2,720,000	27.95%	2.36%	否	否	2020年2月29日	2023年2月11日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1,440,000	25.14%	2.12%	否	否	2020年3月7日	2025年2月11日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7,000,000	37.36 %	3.16%	否	否	2020年3月16日	2023年2月11日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5,450,000	99.88 %	8.4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筑华	45,508,591	8.45%	45,45,000	99.88 %	8.44%	0	0	0	0
嘉兴天堂硅谷	49,760,810	9.24%	0	0	0	0	0	0	0
合计	95,269,401	17.695	45,45,000	47.71%	8.4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筑华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海南筑华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2、海南筑华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筑华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0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59,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4,8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17%,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3月13日,网新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13日
持股数量	159,738,498股
持股比例	15.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8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0/3/13	2025/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6.26%	0.96%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10,000,000						6.26%	0.96%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59,738,498	15.26%	114,870,000	124,870,000	78.17%	11.93%	0	0	0	0
合计	159,738,498	15.26%	114,870,000	124,870,000	78.17%	11.9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5,000,000	9.39%	1.43%	6,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29,000,000	18.15%	2.77%	13,700
合计	44,000,000	27.55%	4.20%	19,700

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WuXiAppTec (BVI) Inc.（以下合称“减持股东”）拟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为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到减持股东分别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日,减持股东就其于《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中所披露的减持方式合计减持49,144,129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8%,减持股东各自减持数量均未超过《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所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上限。

减持股东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637,458	5.59%	其他方式取得:91,637,458股（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1,012,144	4.33%	其他方式取得:71,012,144股（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WuXiAppTec (BV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400,000	6.92%	其他方式取得:113,400,000股（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为本公司于《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16,381,665	0.99%	2019/12/16 - 2020/1/20	集中竞价交易	87.36 - 97.80	1,528,339,791.96	未完成:172股	75,256,793	4.56%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81,638	0.99%	2019/12/16 - 2020/1/20	集中竞价交易	86.88 - 97.82	1,517,316,954.65	未完成:199股	54,630,506	3.31%
WuXi-AppTec (BVI) Inc.	16,380,826	0.99%	2019/12/16 - 2020/1/20	集中竞价交易	86.57 - 97.65	1,474,996,527.21	未完成:1,011股	97,019,174	5.88%

注1:《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发布后,本公司完成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638,183,787股增加至1,651,126,531股。减持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项下的减持数量上限未因本公司上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导致的股本增大而相应调整,即各自减持数量均未超过《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所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上限。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7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高云峰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8,000,000	8.31%	0.75%	否	否	2020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8,000,000	8.31%	0.75%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03%	67,490,000	75,490,000	78.37%	7.07%	0	0%	0	0%
大族控股	162,054,566	15.19%	120,890,000	120,890,000	74.60%	11.33%	0	0%	0	0%
合计	258,374,101	24.22%	188,380,000	196,380,000	76.01%	18.4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集团（以下称“大族控股”）融资担保,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2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4%;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5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87,0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93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74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99,00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而150,000万元（含而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原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废。具体内容请见于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5）。

2019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121】、【CSDV20190122】”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日。

2020年3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CNYAQKFDZ0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12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将上述人民币10,000万元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121】、【CSDV20190122】”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20.821918万元已于2020年3月2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CNYAQKFDZ01】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4、公司申购总额:1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0年3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6月12日

7、产品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201030】	保本型	3,000.00	2019.10.31	2020.4.9	3.55%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201044】	保本型	5,500.00	2019.11.15	2020.4.6	3.55%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19.11.29	2020.6.10	3.5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型	4,000.00	2019.12.16	2020.3.16	3.05%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型	300.00	2019.12.26	2020.4.23	3.05%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16,000.00	2019.12.31	2020.4.7	3.6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201157】	保本型	16,000.00	2020.2.11	2020.5.11	1.35%-3.9%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13,000.00	2020.2.25	2020.6.3	3.75%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2	2020.6.12	3.8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4,8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1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路转债”将于2020年3月23日（因2020年3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招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3、除息日:2020年3月23日。

4、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

5、“招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6、“招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0日,凡在2020年3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张（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以下简称“招路转债”或“可转债”）。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招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招路转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4月30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

8、债券利息: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19年3月22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3月2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3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招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0.1%,即每10张“招路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对于持有“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对于持有“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2、除息日:2020年3月23日。

3、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招路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人:施惊雷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1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零2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	50,000万元	25,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5%-1.40%	4.10%-1.43%
预计收益金额	518万元-179万元	262万元-91万元
产品期限	3个月零2天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4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5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1.40%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3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6月15日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4）投资额度:25,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0%-1.43%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3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6月1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浦发银行: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光大银行:收益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固定收益,以及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挂钩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法定代表人为郑杨。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黑龙江分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818.HK）,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